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公布，本公司擬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內容作出若干修訂（「該建議修訂」），旨在（i）配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修訂；（ii）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允許使用虛擬會議科技舉行股東大會；（iii）賦予董事局及股東大會主席權力，為管理股東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作出必要安排（包括舉行混合或虛擬股東大會）；（iv）規定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指定一個電郵地址，用於接收與股東大會委任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及（v）作出整理性修訂，使《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公司條例》、該建議修訂及市場慣例保持一致。

該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常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有關該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隨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承董事局命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
顏亨利醫生

香港，2025 年 9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顏亨利醫生、Michael John MOIR、翁順來；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顏淑嫻醫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Anthony Grahame STOTT、陳智文、周明德醫生及 Lynne Jane ARNETT。